

#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请蔡庆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汪洪志、周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周汝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周汝中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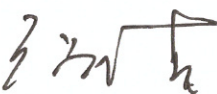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- 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张洁:



---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洁',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5月10日

(本页为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黄董良：

黄董良

2021年 5月10日